



#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12月

## 李署長率團赴德 協力減碳不缺席

**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次締約方大會甫於德國波昂落幕，我行政院代表團在環保署李署長率領下，在當地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31場的雙邊會談，會晤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史瓦濟蘭、聖露西亞等友邦元首，並與多國環境部長、駐聯合國大使及德國國會議員等對話。李署長並接受多家德國的電視與雜誌專訪，暢談台灣的減碳決心。

全球一年一度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3) 2017年11月18日在德國波昂落幕，這次由島嶼國家斐濟作為主辦國，為期兩週的會議活動共計兩萬多位各界人士齊聚一堂，共商巴黎協定未來行動準則；我國秉持著「專業、務實、貢獻」的參與原則，也不缺席此次盛會，臺灣產官學研各界踴躍參與，並展現出多元豐富的活力與軟實力，為永續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 會晤友邦元首與環境部長

行政院代表團在我外交部及駐德國代表處謝志偉大使的費心努力下，與我國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31場的雙邊會談，其中團長李應元署長更親自出席19場，會晤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史瓦濟蘭、聖露西亞等友邦元首，並與多國環境部長、駐聯合國大使及德國

國會議員等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

### 多家國際媒體專訪 暢談減碳決心

李署長同時接受德國之聲、柏林電視台、中央社、Yahoo TV等多家國際及國內媒體的專訪，暢談臺灣逐步落實能源轉型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的具體作法與積極決心，而德國「商業及外交雜誌」也在11月號以李署長作為封面故事登載專文介紹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成果與目標方向。

### 我國不應該被排除在氣候公約會議之外

李署長於德國時間11月13日接受德國之音的訪問。訪談中主持人表示，氣候變遷議題如此重要，竟然有國家被排除。對台灣被排除在氣候公約的活動外，表示

## 目錄

專題：李署長率團赴德 協力減碳不缺席.....	1
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出爐.....	3
陳建仁副總統於「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專題演講.....	4
離岸風電環評高效率 達成綠能里程碑.....	5
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6
國內廢輪胎堆置 已妥善去化.....	7
「2017國際化學品管理制度研討會」圓滿落幕.....	8
簡訊.....	9

不可思議。李署長表示，正因台灣被刻意打壓，反而突顯台灣參與問題，並引發國際各界對台灣處境的同情。

在訪談前，節目以影片回顧氣候變遷對台灣的衝擊，以及台灣民眾反核活動。接著李署長就強調，台灣目前正積極的進行能源轉型，以達成台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德國之聲」電視台英語新聞部的專訪，收視人口可達一億人。

### 14個友邦致函為我發聲 促加入公約組織

在此次波昂會議期間，我國特別感謝尼加拉瓜、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馬紹爾群島、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索羅門群島、貝里斯、吐瓦魯、海地、聖露西亞、瓜地馬拉等12個友邦在COP23高階會議上為我國執言，而14個友邦致函本次會議主席斐濟總統及公約秘書處執行秘書，支持我國實質參與並呼籲不應排除臺灣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活動之外。

德國波昂氣候會議會場內外更有許多來自臺灣各界多元的力量，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會議演講等方式為我們共同的努力積極發聲，包括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臺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臺灣生態工法發展協會、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臺灣青年氣候聯盟等，以

及來自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方城市代表，響應公約呼籲並結合公私部門及中央地方的協力來因應氣候變遷。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我國行政院今(2017)年2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總方針，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也在11月對外公佈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草案，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基準年減量2%、2025年減量10%及2030年減量20%，並提出跨部會具體作為，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碳責任，期能逐步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2050年較2005年基準年減量50%）。

### 未來展望

氣候變遷已是科學事實且真實深刻的影響到地球每個角落，正在威脅著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長期以來，臺灣努力透過雙邊協定與多邊合作，默默地善盡地球公民的角色，希望與全球共同致力因應氣候變遷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更樂於分享在環境保護的努力與經驗，回饋予國際社會及有需要的國家，深化彼此友誼。臺灣在防制氣候變遷及守護地球方面絕不會缺席，因為這是攸關子孫永續環境最重要的事情。



馬紹爾群島總統伉儷



吐瓦魯總理



史瓦濟蘭總理



聖露西亞總理



諾魯總統



▲ 李署長接受「德國之聲」電視台英語新聞部的專訪

## 氣候變遷

# 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出爐

**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共識，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後續將辦理公聽研商會議，於廣徵各界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管法）第11條規定，我國應以每5年為一期，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歷經多次討論研商，環保署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共識，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亦即到2020年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降為260.717百萬噸碳當量。到2025年則較基準年減量10%及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

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草案）除明定國家整體目標外，也參考六大部門歷史排放責任（如圖）、排放現況、減量趨勢及減量潛力等，務實訂定各部門目標分配，並要求共同減量；雖然在能源轉型過渡期內，能源部門可能增量，但該部門仍須致力達成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此外，為使減碳目標推動落實，政府同步推動減量配套方案及措施，包括環保署研提國家整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分別提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搭配部門別評量指標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均將於階段管制目標公聽研商會議時併

同徵詢各界意見。

環保署指出，後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各部門主政單位應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並依排放量統計資料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未能達成目標者則須提出改善計畫，輔以每5年滾動式檢討修訂，以逐期達成我國國家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亦即在205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排放量5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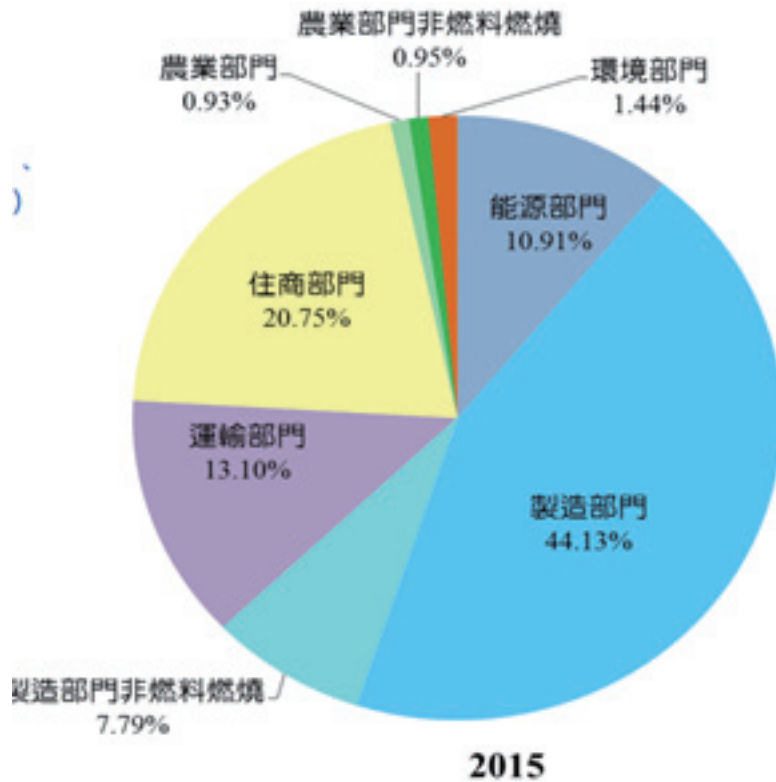
該草案中，將具體擬訂我國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105至109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分別為：

（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1437.531 Mt CO<sub>2</sub>e。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

1. 能源部門：163.139 Mt CO<sub>2</sub>e。
2. 製造部門：741.543 Mt CO<sub>2</sub>e。
3. 運輸部門：189.663 Mt CO<sub>2</sub>e。
4. 住商部門：298.845 Mt CO<sub>2</sub>e。
5. 農業部門：26.187 Mt CO<sub>2</sub>e。
6. 環境部門：18.154 Mt CO<sub>2</sub>e。

（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年平均）：0.517 公斤。



▲ 2015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溫管法部門別分類)

## 綜合政策

### 陳建仁副總統於「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專題演講

**副**總統陳建仁106年11月8日出席「2017環保科技展\*環工年會」及「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並以兒童預防醫學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分享臺灣在醫學領域上的豐碩成果。開幕式來賓包括美國環保署、東南亞及紐澳政府代表、國內產官學界代表約200人，並邀請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Jane Nishida、美國在台協會副代表Robert Forden等人致詞。

陳副總統於專題演講中表示，臺美雙方自1993年簽署雙邊環保合作協定至今已近25年，並在2014年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IEP)」，臺灣非常樂意分享在環境保護上的經驗。他進一步指出，此計畫為全球性計畫，特別關注在世界增長最快的亞太地區，啟動至今已舉辦60多場活動，超過40國參與。通過IEP，我和美國、亞洲和全球各地的數十個組織合作，共同應對影響兒童健康的環境和公共衛生挑戰。

陳副總統強調，近年來全球都非常關注環保議題，臺灣除積極改善國內環境外，也期盼能貢獻一己之力，解決區域環境問題並改善區域環境品質，臺灣非常願意和其它國家分享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經驗，盼望能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在環境執法上的合作關係，協助各國在發展經濟時也能妥善保護環境。最後他特別感謝各國貴賓蒞臨，並期盼透過所有環保專業人士的

參與，共同為我們的下一代，打造一個適合成長的环境。

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Jane Nishida也表示感謝陳副總統、美國在台協會副代表Robert Forden、李應元署長以及臺灣政府團隊的努力，讓IEP成功推行，並舉行像這樣的會議。她表示，若沒有這些人的努力，這樣的合作不可能實現。此外她也特別感謝來自世界各國的環保專家學者，並強調為了全球環境及兒童健康，「我們需要你們。」

李應元署長表示，環保科技展及環工年會以「環保科技」為主軸，呈現「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豐碩施政成果，藉由高水準之科技技術及產品，展現我國在政府、學界及產業充分合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高科技水準。

李署長說明，本屆環保科技展所展現諸如空氣品質監測車、水質戴奧辛採樣及生物快篩法檢測設備，與重金屬監測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等先進環保科技，在

空氣、海洋與農地品質維護等方面，積極為維護國民健康進行把關外，同時更朝向循環經濟熱點之目標持續努力。



▲ 陳副總統於致詞強調：盼透過所有環保專業人士的參與，共同為下一代打造一適合成長的环境

## 環評

### 離岸風電環評高效率 達成綠能里程碑

**環**保署106年受理審查22案離岸風電環評案件，以半年時間完成19案初審程序，建議通過環評審查，發揮環評高效率。環保署強調，本次環評效率之提升，係奠基在政策環評框架基礎上，提列環境議題共通要求，落實現勘盤點當地民意，運用聯席審查掌握累積影響，使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的再生能源目標，環保署今年共受理審查22案離岸風電環評案件，以半年時間完成19案初審程序。環保署說明，統計目前初審通過案件裝置容量達10.07GW，相較105年前受理審查通過之0.61GW大幅提升，已符合2025年再生能源目標離岸風電「遴選3GW及競標2.5GW」目標，達成我國綠能發電里程碑。

環保署補充，儘管我國在再生能源發展上落後西歐國家，在政府積極推動下，為達國家能源政策2025年再生能源，環保署首先於105年12月28日作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盤點出離岸風電開發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審查之上位參考基準，續於19件個案審查過程逐項檢核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之符合情形，提列共通性環境議題之具體要求。

以民眾團體關切之中華白海豚保育議題為例，環評審查著重於評估管制施工打樁噪音所造成之直接影響，除規範迴避距離、打樁期間警戒觀測、緩啟動、噪音防制工法、打樁啟動時間限制等事項外，初審具體建議噪音閾值應至少採德國(StUK4,2013)標準，於警戒區750公尺處水下噪音聲曝值(SEL)不得超過160dB，又如發現鯨豚母子對區域，將再行加嚴閾值。

環保署重申，推動重大開發案時，希透過有效率的環評程序，送審個案該過則過，該補正者亦詳列補正事項，於3次初審內完成審查，將環境影響疑慮降至最低，減輕後續開發過程之陳抗衝突，切實發揮環評成效，才是經濟開發永續發展之道。



▲ 106年共辦理了11場次離岸風力發電的意見陳述會議與現勘

## 廢棄物

### 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為**強化廢棄物產源的連帶責任，使事業了解其於委託清理時應採取的管理措施與應盡義務，同時讓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在辦理事業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時，有明確標準可依循，環保署依廢清法規定，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106年11月24日發布實施。

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大幅強化產源之連帶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環保署為利事業明瞭於委託清理時應採取之管理措施，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事業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個案認定有所依循，故依廢清法規定之授權，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環保署指出，本準則明定應置或非屬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採取之管理措施、部分管理措施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同時，受託者基於契約規定，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於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本準則全文共九條，除法源依據外，重點有：

1、屬廢清法第28條第2項環保署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2、非屬經環保署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3、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管理措施及其範疇。

4、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5、事業及相關機關（構）提供認定資料之義務及跨直轄市、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之認定機關。

6、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得召開研商會議。

7、課予事業協力調查義務，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推估認定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

環保署表示，透過產源事業加強關切其產生之廢棄物去化過程，可降低廢棄物遭不當清理之機率，並兼顧環保及促進有效物質循環。

廢棄物

## 國內廢輪胎堆置 已妥善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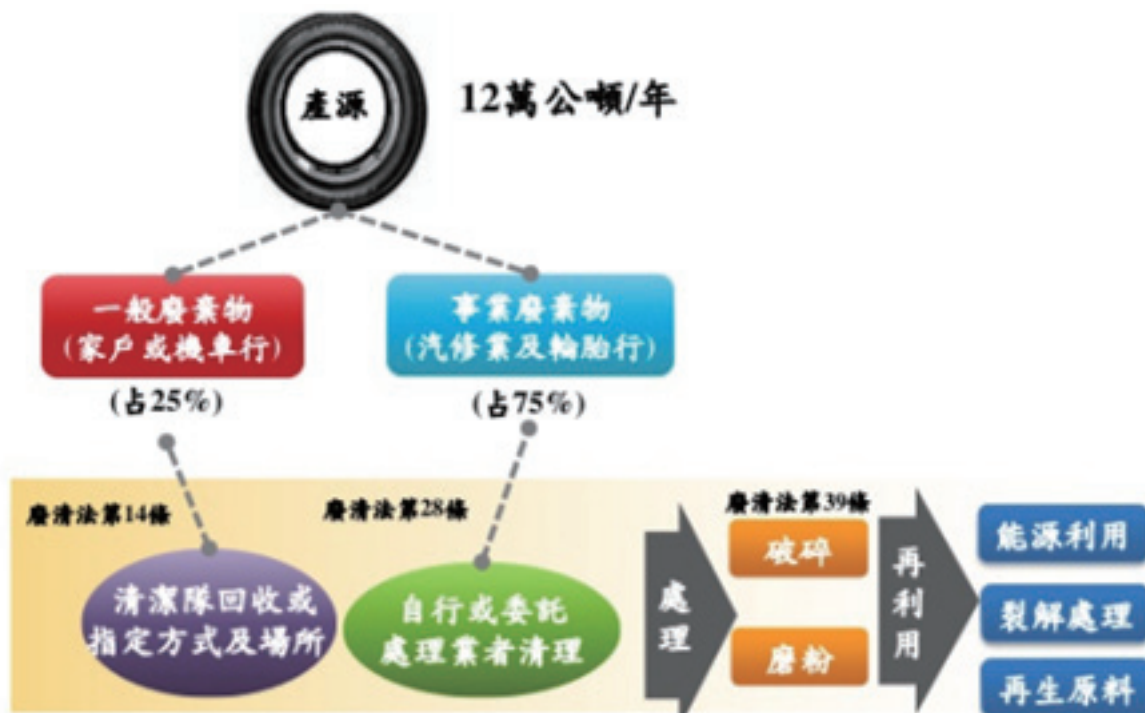
**國**內廢輪胎處理105年因以膠片作為輔助燃料的再利用量驟減，導致去化受阻並造成堆置。經環保署積極輔導拓展再利用管道、媒合出口及推動處理業者破碎減容等措施，並補助地方環保局暫置及緊急清運，至106年3月起每月再利用量已增為1萬公噸以上，廢輪胎的去化已獲解決。

國內1年產生約12萬公噸廢輪胎，平均每月需處理廢輪胎量約1萬公噸，經處理後產生膠片約8,600公噸，主要銷售給國內汽電共生廠、造紙業等作為輔助燃料。環保署表示，國內廢輪胎的回收管道依產生源分為兩類：由家戶或機車行、腳踏車行等所產生之廢輪胎屬於一般廢棄物，可交由地方清潔隊負責清除；如輪胎行及汽車維修業等屬於法定公告指定之事業，則應依照廢清法第28條的規定自行或委託清除。

廢輪胎由前述機制回收進入處理廠後，會經過稽核認證團體執行處理量認證作業，經破碎處理所產生膠片（或膠粉），則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主要有(1)替代煤炭作為輔助燃料、(2)熱裂解成油及碳黑、(3)磨成膠粉製成再生原料等3種再利用方法。

環保署說明，去年國內以輪胎膠片替代煤炭作為輔助燃料的5家再利用機構，相繼發生停用、減用、停工及爐管損壞使膠片總再利用量降至每月平均7,500公噸，導致廢輪胎去化管道受阻。對此，環保署採取多元化策略因應，除協調既設再利用機構恢復、增加膠片使用量；並指定貯存空間尚有餘裕的處理廠，破碎減容貯存輪胎膠片，每月增加4,200公噸周轉量；此外也簡化出口程序，媒合國外再利用機構向國內採購廢輪胎膠片，增加國內處理業的再生物料交付對象，統計今年輸往日本再利用出口量至10月底，超過4,800公噸。

根據統計，各縣市廢輪胎的堆置總量，已由106年3月的4,695公噸，持續降至11月初1,318公噸，且已遠低



▲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過程

於全國之容許量約3,000公噸 (僅約占43.9%)。資料數據顯示，推動相關行政作為後，已經有效解決因後端再利用量不足所造成廢輪胎處理無法去化問題。

環保署表示，民眾或輪胎產生源之事業可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 查詢廢輪胎回收處理業者相關資訊，亦可就洽詢環保局或撥打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0800-085-717。

## 化學物質

### 「2017國際化學品管理制度研討會」圓滿落幕

**環**保署化學局於106年11月9日及10日為期兩天的「2017國際化學品管理制度研討會」圓滿落幕，在國內產官學研與美國、歐盟、韓國及越南等專家學者間，相互交流國際化學品管理實務及國內外未來展望，成功建構國際合作與經驗分享良好管道，成果豐碩。

本次研討會透過與會各國專家介紹其國內及國際間化學品管理制度願景，暢談實務面上規劃經驗，議題包括「歐盟化學物質登錄評估及授權法規近況及展望」、「越南化學品管理現況」、「韓國化學品管理機制」、「美國毒管法修法與規劃」等，會中並由環保署化學局分享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展望，與國內外來賓討論與相互學習。

環保署表示，國際間倡議應審慎管理與評估化學物質對人類健康、環境和社會經濟各層面的衝擊，以完備化學品的生命週期管理為目標，化學局以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列為重點施政願景，且參考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推動方針指引，擬定9項指標作為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中長程發展策略，並藉由此次國際研討會與國際經驗合作接軌，對於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絕對是一大助益。

## 簡訊

### 「新設科學園區政策環評」意見徵詢情形

環保署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新設 (含擴建) 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會中環評委員及民眾團體聚焦就科技部調整之優選方案「不超過既有園區環評總量、超出涵容能力時由地方政府承諾同等減量」提供意見，專案小組認為目前政策規劃內容過於空洞，且未就委員意見具體回應，建議科技部應就未來科學園區產業規劃內容、園區產業土地需求總量及遴選考量等再予強化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意見徵詢會議。

環保署說明，對於各界關切之空氣品質改善議題，環評委員認為科技部「超出涵容能力時由地方政府承諾同等減量」之規劃，建議應比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及環保署審查六輕環差擴廠案件原則，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採「增 1 減 1.2」之比例規劃，俾使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逐步獲得改善。

本次修正，新增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送規範，包含申報簡易運送聯單、簡易運送聯單須攜帶安全資料表及裝設行動裝置軟體；運送聯單類型由六聯式聯單調整簡化為一式、增訂運送時應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中有關容器裝置及裝運之規定，同時，將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車輛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機規格標準予以提升，要求追蹤系統須具有刷條碼記錄起迄點訊息、緊急通報功能及通訊服務為 4G 以上等，全文共 20 條。

### 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環保署表示，因應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廢清法，大幅提升事業產源於廢棄物管理的責任，其中登載事業詳細營運資料及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清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尤為重要。故本次訂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法律位階及管理制度，並增訂有效期限





▲ 來自22縣（市）超過2,000位環保志（義）工參與「106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及撤銷、廢止之規定，藉由明確之法令規定，強化事業產源管理，並可落實各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之一致性，提升審查效率，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 2 千名環保志（義）工臺東聚首 挑戰環境益智力

環保署及臺東縣政府 11 月 11 日在臺東縣立體育館盛大舉行「106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陳建仁副總統、環保署詹順貴副署長及臺東縣黃健庭縣長特別親臨會場幫全國環保志（義）工加油打氣，並為活動揭開序幕。來自 22 縣（市）超過 2,000 位環保志（

義）工，皆是經過各地方初賽脫穎而出的一時之選。參賽者們傾盡全力為所屬縣市爭取榮耀，展開一場趣味的環境知識益智挑戰賽。

環保署表示，為響應 11 月 12 日環保義工日，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往後將定於每年 11 月第 2 週星期六辦理，除藉此機會提升志（義）工們學習環境知識，更提供一個平臺讓志（義）工與其他隊伍相互切磋交流，強化志（義）工凝聚力。本年競賽項目共計 4 項，融合益智、趣味、團隊之元素進行設計，在競賽過程中以環境知識問答進行互動，達到寓教於樂。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6 年 12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